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29563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雄市大樹(九曲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第一階段)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7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20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）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